

AHCN 商业一般条款

1. 一般条款

1.1 下述商业一般条款 (GTB) 对本司的所有要约、订单、销售合同及其后续补充要求具有排他性的效力。除非本司书面同意, 否则本司不认可买方的任何异于本 GTB 的条款。本司的 GTB 也是有效的。本司的 GTB 也适用于与买方的所有未来交易。

1.2 关于销售合同内容, 以本司的书面确认为准。销售合同必须经过书面同意。任何要求书面形式条款的变更亦必须以书面形式达成一致。

2. 报价

2.1 在本司书面确认买方的采购订单或销售合同之前, 本司不受本司报价的约束。

2.2 本司不受限制地保留所有报价和合同文件的所有权, 并享有著作权法规定的使用权。

3. 价格

本价格是按照 DAP 术语确定的, 需按 13% 税率缴纳增值税。价格是基于本司确认订单时间点的物料和人力成本以及实际的管理费用确定的。在交货日期前, 如果这些成本有所增加 (其增加的性质及数量, 本司将按需使之具体化), 本司有权相应提高价格。由于买方原因而导致的迟延交付期内发生的成本增加超过 20% 时, 买方不能单方面取消合同。

4. 交付及风险转移

4.1 所有货物应在双方约定目的地交付, 货物毁损灭失风险按 DAP 术语规定转移。本司保留选择运输方法和运输路线的权利。如果买方规定了特别指示, 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本司遵守交付义务前提是买方已经及时并适当地履行了其义务。

5. 交货

5.1 买方知悉本合同产品需通过海运从欧洲运输至本司所在地, 具体到货时间以卖方电子邮件通知为准。销售合同所确定的预计交期仅供参考。分批发货是被允许的。

5.2 如买方在收到本司到货通知后 30 日内未足额支付货款的: (1) 对于标准产品, 销售合同解除后本司可将产品另行销售, 已收的货款不再退回。(2) 对于非标产品, 买方应按未付货款的月利率 2% 的标准向本司支付利息, 并按每个产品***元/天的标准支付仓储费用 (具体金额按双方约定执行)。买方逾期 12 个月仍未付清货款的, 本司可直接自行按废品处理买方购买的产品, 并可向买方主张全部货款及约定费用。

5.3 本司对合同签订后因不可抗力、罢工、停工等自己不能预见并不可归责的原因而导致的迟延交付不承担责任; 本司对合同签订时因不可抗力、罢工、停工等不因自己的过错而不知晓的原因而导致的迟延交付也不承担责任。在上述原因影响到本司的直接或间接供应商而导致交付迟延的情况下, 这一规定同样适用。在上述性质的迟延交付情况下, 本司有权推迟交付, 推迟的期限为上述不可抗力等阻却事由之存在期间加上合理的启动时间, 或者, 如果依合同履行变得极其困难, 本司有权退出该合同。上述情况排除任何进一步的诸如赔偿损失或其他替代性程序之类的诉求。

5.4 在迟延交付时, 本司承担的过错责任赔偿额以同类合同可以预见的典型数额为限。

6. 迟延收货

如客户不在约定的时间于合同履行地接受货物或请人代为接受货物,或因客户的责任而使交付发生其他迟延,则本司在享有其他法律权利的基础上有权:要求对受其影响的货物立即付款;由客户自负风险与费用,储存该货物;提请客户注意本司的权利并设定一个合理的履行宽限期时,该期限届满后,就该受影响货物采取自认为合适的任何行动;该宽限期后的合理时间内交付货物;退出合同或要求就未履行部分进行赔偿。本司有权就该迟延履行要求总价款的 25%的赔偿款而无需提供任何证据,除非客户能证明实际损失远低于这一数额。本司保留提出更高赔偿损失的权利。因迟延接受而产生的仓储费由买方承担。

7. 保修

7.1 如买方发现货物质量存在问题,应在收货后一周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本司。不明显的缺陷必须在收货后一年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本司。对于未适当告知的缺陷,不包括在保修期内的索赔范围内。

7.2 未经本司同意,如果买方或第三方试图装配或使用产品或维修任何缺陷、交付的物品已被第三方处理、被外界因素改变、不按本司的技术指导或处理和使用不当、买方在风险转移发生时未能表明存在缺陷,则不能提出任何类型的保修索赔。

7.3 如果有正当的投诉,本司可以选择修理或更换货物。如果修理或更换失败,买方有权要求取消合同或降低价格。如果本司愿意,本司有权交第三方进行修理。本司替换的部件属本司的财产。买方在替换和整改方面享有权利,但不得超过原有的合同产品的标准。只要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受托的替代责任代理人故意或者有重大过失,买方有权要求索赔。在发生一般过错责任的情况下,如果基本义务或重大合同义务被违反,不适用责任限制;那么本司的补偿义务仅限于此类合同典型的可预见损害赔偿。这也适用于因为本司违反修理或更换义务,或由于确定的违约而引起的损害索赔。

7.4 除另有约定的情况外,质保期为买方收货后一年。

7.5 关于特定属性保修的任何保证必须由本司以书面形式明确说明。

8. 责任

8.1 买方不得以任何法律理由提出进一步索赔。本司对交付货物本身以外的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特别是不承担买方的利润损失或者其他经济损失,除非损害是由于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的。相应地,本司所有雇员、职员、代表和替代责任代理人也应免除与公司同等程度的个人责任。

9. 付款

9.1 买方应在收到本司到货通知后 5 日内支付全部货款,本司收到全部货款后 2 日内发货。

9.2 除非是无可争议的,或由本司承认或法院作出的最终判决,买方无权以索赔抵销付款。只有在同一合同关系的基础上才能行使拒绝付款的权利。

9.3 如果本司在发出提示后没有及时收到付款,本司有权在不发出进一步提示的情况下,买方应每日按货物总价款的万分之六标准支付违约金。本司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4 如果买方不遵守付款条件或被众所周知财务状况出现问题,本司有权要求提前付款或付保证金。经过合理的时间后,本司有权退出合同或要求赔偿。

10. 退货

10.1 符合约定交付的货物只能在本司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退回。对于未损坏的货物,在扣除合理的管理、检查和重新包装费用后,可以给予账期。对损坏的货物不能给予账期。

11.处罚条款

本司拥有在业务往来过程中传递给买方的所有合同文件（草稿，招股说明书，目录等）以及样品和模型的专有权。买方不得使用上述文件、样品和模型，但按照与本司签订的合同或协议除外。买方承诺每违反一项义务需向本司支付 2 万元人民币的罚款。本司保留超过该数额损失的索赔权利。

12.法院管辖地

13.1 履行销售合同或订单有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本司所在地有权法院管辖。

13.2 本合同应完全按照中国大陆法律进行管理和解释。合同的语言是中文。本合同不适用《联合国国际贸易合同公约》。

附：

《关于禁止向俄罗斯出口货物或供其在俄罗斯使用的单独协议》（上述一般性商业条款内相关买方在知晓并与本司签订业务合同时，代表同时也接受并愿意遵守下述单独协议内提到的内容）。

2023 年 12 月 19 日，欧盟颁布了对现有俄罗斯制裁（条例【欧盟】2023/2878 修订条例【欧盟】833/2014）的修正案，其中在条例【欧盟】833/2014 中增加了新的第 12 条。根据第 12 条，在向非欧盟国家（美国、日本、英国、韩国、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挪威和瑞士除外）销售、供应、转让或出口某些商品或技术时，相关公司必须从 2024 年 3 月 20 日起，禁止以合同形式向俄罗斯出口货物或供其在俄罗斯联邦使用。这一义务也适用于福伊特集团公司的集团内部销售。

为了履行这一义务，福伊特KGaA 公司，代表其自身并以其自身的名义，以及代表其欧盟附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本框架协议附件1 中列出的所有公司(这些附属公司以下统称为“福伊特欧盟附属公司”，单独称为“福伊特欧盟关联公司”)，福伊特股份有限公司KGaA、各福伊特欧盟关联公司（下称“福伊特欧盟销售公司”）和非欧盟福伊特采购公司达成以下协议：

1. 非欧盟福伊特采购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俄罗斯联邦销售、出口或再出口由福伊特欧盟销售公司销售、供应、转让或出口的任何货物或技术，或供其在俄罗斯联邦使用。
2. 非欧盟福伊特采购公司应尽其合理努力，确保第(1)段的目的不会因商业链下游的任何第三方（包括可能的经销商）而受到影响。
3. 非欧盟福伊特采购公司应建立并维持适当的监测机制，以检测商业链下游的任何第三方（包括可能的经销商）可能阻碍第(1)段目的的行为。有关如何避免规避制裁的指导可在 VZVrja Foreign Trade 的内部网站上找到：

<https://vip.emea.collaboration.voith.net/EN/Company/Corporate%20Functions/LawGroup/purchasingtradeandcompliance/Pages/default.aspx>

4. 非欧盟福伊特采购公司应立即将适用第(1)、(2)或(3)段中出现的任何问题通知福伊特欧盟销售公司，包括第三方可能妨碍第(1)段目的的任何相关活动。非欧盟采购福伊特公司应在收到第(1)、(2)和(3)段规定的义务遵守情况的简单请求后两周内向福伊特欧盟销售公司提供此类信息。
5. 第(1)、(2)、(3)和(4)款规定的义务适用于非欧盟采购福伊特公司与福伊特欧盟销售公

司之间在本协议日期当日或之后签订的，或在本协议日期之前签订的、但在本协议日期尚未签署的所有合同协议(以下简称“相关协议”)。

6. 任何违反第(1)、(2)或(3)款的行为均构成对各自相关协议和本框架协议基本要素的重大违约，福伊特欧盟销售公司有权寻求适当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i)各自相关协议的终止;以及

(ii)相关协议总价值的10%或根据各自相关协议销售的货物价格的10%的罚款，以较高者为准。

7. 如果福伊特欧盟关联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成为本框架协议下的缔约方，则该福伊特欧盟关联公司应被视为本框架协议项下的第三方受益人。

8. 除非本框架协议中另有明确规定，否则本框架协议不修改或变更任何相关协议。

9. 如果本框架协议的某一条款在法律上无效或成为无效，或存在任何需要填补的空白，则本框架协议其余部分的有效性不受影响。无效条款应由尽可能接近该无效条款的预期结果的共同同意取代。如有空白，该条款应在事先考虑过的情况下，通过尽可能接近协议预期结果的共同同意生效。本框架协议的任何变更或修订必须以书面形式生效。

10. 本框架协议受德国法律管辖，法律冲突条款除外。因本框架协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

何争议或索赔应根据各自相关协议的争议解决条款确定。